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漯开财〔2024〕16号

关于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以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漯开财〔2024〕1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派出检查组自2024年6-9月对你单位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支出方面

你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提前支付费用。存在问题数量1处，涉及金额65,448.00元，2023年5月10#凭证，支执

法车辆租赁费，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而合同规定按月预付。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进一步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理会计业务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内控方面

你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仅有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制度，且财务管理制度过于简单，缺乏具体的操作规定，仅进行笼统概括规定，但无具体的操作规程，具体执行时缺乏依据，造成财务的管理流于形式。另外，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内部控制不足，单位未严格执行审批管理。

以上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条“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第五条“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第六十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

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的规定。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五、六十条有关规定，你单位应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其能够覆盖单位的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和环节，并具备明确的操作规定和流程，严格执行审批管理，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会计基础方面

（一）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被检查单位调账未付调账说明。存在问题数量 1 处，涉及金额 220,527.92 元。2023 年 1 月 1# 凭证，调账，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220,527.92 元，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220,527.92 元，无调账说明。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进一步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理会计业务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会计科目运用不正确。存在问题数量 1 处，涉及金额 11,885.61 元。2023 年 7 月 6# 凭证，收汤春生退休工资计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该计入银行存款。

以上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

表》第三部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相关科目。（三）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的规定。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三部分中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请你单位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查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执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处理决定具体落实情况（含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附件）加盖公章报区财政金融局监督科备案。

你单位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2024年9月25日

